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同时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4年4月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,007.01 万元，同比增长 37.8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472.3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8.40%，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3年净利润为6,589.12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

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58.91万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,347.53万元。

鉴于公司2013年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,163,631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客观、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现状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8日